

## 6.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6.4.1 企业声明函

#### 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淮安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（淮安市大数据管理中心）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（淮安市大数据管理中心）（单位名称）的市办公平台运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市办公平台运维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仪电双杨智能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7人，营业收入为20989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673.5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供应商：仪电双杨智能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受托人）签字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日期：2025年7月28日